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海燕，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美国伊利诺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访问学者），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促进公司经营稳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推进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到公司实地考察、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解与检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本人还持续加强自身学习，除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外，还通过自学方式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分别对董事会议案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两次利润分配预案均是基于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增加分红频次，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该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海燕

2025 年 4 月 25 日